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(C): 工交邮电交通运输

东交函〔2025〕261号

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0250226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民进市委会委员：

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推动“光伏+交通”融合建设，助力我市绿色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经综合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供电局、市交投集团等职能部门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案中“以高速公路为示范，建设‘光储充’一体化系统”

今年4月，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《东莞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（东发改〔2025〕8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行动方案》”）中第三点重点任务提到“（三）实施重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工作。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地铁车辆段及停车场、港区、码头等交通运输场站安装光伏发电系统，因地制宜构建综合交通枢纽“分布式光伏+储能+微电网”的交通能源系统，新建港口码头、物流枢纽实现光伏全覆盖，逐步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

比例。探索高速公路沿线边坡合理布局光伏发电设施。在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要求前提下，探索利用镇村道路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等建设光伏廊道”。

市交投集团,于2022年在高速公路东部快速路收费站和清溪管理中心试点光伏发电改造,项目于2023年1月1日投入使用,占地约1000平方米,总装机容量209KWp,2023-2024两年度有效发电时长2218小时,合计发电量45.76万度。

下来,我局将配合市发展改革局积极督促市管高速公路运营公司,推动利用沿线服务区、停车区、收费站、边坡、互通等位置有条件地开展“光储能”项目建设。

二、关于提案中“加强政府引导,优化项目审批与运行模式”

市供电局与东莞市政府加强沟通协调,开展分布式光伏可开发资源摸底工作,完成每季度电网承载力评估。落实省电网公司和省能源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,指导分布式光伏有序接入,常态化做好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工作。目前在持续做好分布式光伏并网消纳工作,开展电网承载力评估,通过当地供电营业厅将并网困难区域对社会公布,并作为有序办理项目并网手续的依据。

下来,市供电局将持续做好电网承载力评估,通过当地供电营业厅将并网困难区域对社会公布,指导分布式光伏有序接入,常态化做好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工作。

三、关于提案中“推动公共停车场多元化经营,建设‘光

“储充’一体化项目”

今年1月，我局联合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《东莞市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东百千万办发〔2025〕2号），鼓励融合建设“光储充”设施。新建的公共停车设施，停车位按不低于25%的比例建设充（换）电设施或预留充（换）电设施安装条件。选取一批条件较好的露天停车场作为试点，探索“光储充”一体化停车设施建设，并逐步推广。鼓励并引导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停车设施主体与具有专业投资业务的企业合作开发“光储充”一体化停车设施项目。截至目前，由东莞能源投资建设的东莞首个市级机关物业光伏项目暨“光储充智检”一体化项目已经投运。同时，市交投集团下属东莞控股公司，共建成“光储充”一体化电站7座，其中“光伏+充电”站4座，分布在常平汽车客运站、樟木头官仓社区、莞深高速黄江服务区南区、大朗巷头村，“光伏+储能+充电站”3座，分布在从莞高速横沥服务区东区、横沥服务区西区、万江官桥滘。光伏总装机容量为1889.23kWp，储能总规模为500kW/1045kWh，充电桩功率合计为11675kW。光伏年发电量可达200万度，预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2000吨。通过光伏发电、储能充放电、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等有机融合和多能互补，白天光伏发电自用，余电上网，能够避免直接大规模使用高价的电网电能，储能实现削峰填谷，有效降低充电成本，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。

我局将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展长效沟通机制构建工作，制

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督导各镇街（园区）按照《行动方案》认真落实，进一步促进我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市交投集团将持续开展辖下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停车区、收费站、边坡、互通等位置布设光伏发电的顶层规划及实施。年内计划试点开展莞番高速沙田东、桥头西站彩色光伏声屏障项目，并推动实施从莞高速光伏项目，创建交能融合样板工程，总装机容量24.42MWp，占地面积约40万m²，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平均发电量可达2674.92万kWh。

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，提出更多好的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陈夕斐，联系电话：22002523）